**附件4:**

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

一、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驶里程标准

单位：km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 别** | **乘用车** | **客车** | **货车** | **专用车** | **测试方法** |
| **纯电动** |  | ≥200 | ≥80 | ≥80 | M1、N1类采用工况法，其他暂采用40km/h等速法。 |
| **插电式（含增程式）****混合动力** | ≥50（工况法） | ≥50 | ≥50 | ≥50 | M1、N1类采用工况法或60km/h等速法，其他暂采用40km/h等速法。 |
| ≥70（等速法） |
| **燃料电池** |  | ≥300 | ≥300 | ≥300 | M1、N1类采用工况法，其他暂采用40km/h等速法。 |

注：1.超级电容、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无纯电动续驶里程要求。

2. M1类是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，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。

N1类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载货车辆。

二、新能源乘用车技术标准

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。免征车船税的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乘用车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工况纯电续驶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乘用车B状态燃料消耗量（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）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70%。工况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乘用车，按整车整备质量（m）不同，其A状态百公里耗电量（Y）应满足以下要求：m≤1000kg时，Y≤0.014×m+0.5；1000kg<m≤1600kg时，Y≤0.012×m+2.5；m>1600kg时，Y≤0.005×m+13.7。

三、新能源客车技术标准

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客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：

1.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24Wh/km·kg；

2.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要高于95Wh/kg，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，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客车节油率大于40%。

四、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技术标准

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：

1.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95Wh/kg；

2.纯电动货车、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（Ekg）不高于0.49Wh/km·kg，其他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（按试验质量）不超过10kWh。

五、燃料电池商用车技术标准

免征车船税的燃料电池汽车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不低于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30%，且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不小于30kW。